

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送桥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邮税桥强催〔2026〕77号

盐城裕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320913MA1YFGRT4W):

本机关于2026年9月29日向你(单位)送达邮税桥税通〔2026〕438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陆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(¥:65833.39)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丁恩武

联系电话：13952554022

地址：高邮市送桥镇伏特路 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丁恩武，盛毅（321084190310，321084250007）

